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俊佑
電話：02-7736-5982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36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1366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13664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，
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及歷次函釋與旨揭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